

師範叢書

青春期的男子
心理與教育

章育才 俞思敬 合譯

正中書局印行

152.16

C131

師範叢書

青春期的男子心理與教育

Winifred V. Richmond 原著

章育才 俞思敬 合譯

正中書局印行

汪序

杜威言教育卽生長，桑代克以「改變」釋教育，生長爲生命之歷程，自含有不斷改變、日新又新之義。故洞識人類生長之義蘊，導化其行爲，斬達乎時代完善之生活，是爲教育者之任務。無論教育目標如何，而求能達此目標之方法，必依循身心發展之原則，而後對於行爲之變化，乃有適當的控制與指導，不致戕賊或助長也。

人類幼稚期較任何動物爲特長，故教育爲必需。古者二十而冠，蓋至二十歲始認爲有成年之資格，亦未嘗不知幼稚期之久長與重要。其間身心演變之特徵及其迹象，則因現代生理學心理學之進步，始漸明瞭，教育理法，始有科學的根據。但各國教育學者，對於心理研究，多以兒童爲對象。至青年心理則自霍爾（G. Stanley Hall）以後，雖不乏新著，卒不及兒童心理書報之衆多與其讀者之廣徧也。殆以幼年生活單簡，較易探索，而其種種反應，似亦易於控制，以作實驗。一至青春時期，則生理上心理上變化急劇，蘊象繁複，盧騷（Rousseau）所謂疾風驟雨（Storm and Stress）之時期，雖憑其觀察，一語準的。究其內容之微妙，則至今尙有待於精細的研討。

吾國從事初等教育者，多知研究兒童心理。獨中等學校教師，以準備教材爲已足。對於青年本身，茫然不求了解。曩孟祿博士（P. Monroe）考察我國教育，頗稱道初等教育，對於中等教育深致不滿。近年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亦有相同之表示。夫中等教育之缺陷，吾人自知之，不待外人言之也。惟各人觀察不同，如國聯考察團注重課程教材，而於教育學術，乃鄙夷不屑。殊不知中等教育，尤重青年訓練。欲訓練青年，而不知了解青年可乎？

欲了解青年：一、必具有心理學之常識。二、必與青年共同生活，細心體驗。三、與青年須有深厚之同情。美國烈丘蒙博士積三十年之專門學驗，著有青春期的男子心理與教育等書，以極生動之筆調，闡明青年生活，社會對青年之態度，以及教育上之要點，每能引人入勝。即未習心理學者讀之，輒能感發興趣，對於青年之態度，不期然而轉變。此書之造福青年，不亦偉哉！

中央政治學校教育系同學章俞二君，研習經年，譯成此書，復經孟憲承先生訂正，期能筆達而意信，余既嘉二子之好學，又以此類書籍，在吾國教育界需要至殷，慙患付梓，并樂爲序其簡端。

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汪懋祖

原序

距今二十五年前，霍爾（G. Stanley Hall）發表其關於青年的偉著，使讀者們得到豐富的智識，自此以後，頗不乏對於這方面努力研究的人。在以前，有許多事項還是未經聽到或是剛剛知道一些的，現在都已瞭如指掌了。人類學已經供給我們許多關於初民青年的智識，少年法庭（Juvenile Court）與兒童診斷指導所（Child Guidance Clinic）已經顯示給我們各種青年的行為，應用「智力測驗」與「教育測驗」的技術，可以研究個別差異，更使我們知道在任何地方的青年都有很大的差異，最後還有同樣重要的一點，弗洛特（Freud）、榮恩（Jung）與阿特勒（Adler）及其他共同研究的人，對於心理的研究，已經把人類行為的來源赤裸裸地解明，他們對於青年行為的研究，絲毫不亞於對於成人的研究，甚至比較對於成人的研究更為詳細，因為成人是否能適應其生活，必須視乎其在青年期或嬰兒期的成長狀況是如何。

在最近十年中，已經有許多關於青年的書籍出版，在美國，有許多關於青年的雜誌、論文集、講演集與研究綱要流行着，但是由我看來，關於青年男子方面，似乎還需要有本書的刊行。我已經把

現代青年必須參與的人類學的和歷史的背景，加以簡單的探討——並不是用包舉一切的方式而敘述，只不過是擇舉其要點罷了。因為青年與其父母昧於發身期的生理學與心理學，常足以發生許多青年的痛苦與悲劇，我以為發身期的生理學與心理學，比一般書籍和講演集中所有的，還需要更多的闡發。

其次，有許多飽學的著作家往往避免變態的現象，他們以為吾人應該注重常態的現象，因為他們恐怕關於各種變態青年的智識足以有所影響於兒童指導。可是變態與常態之間的界線是很容易劃分的，在行為方面，如果我們沒有變態行為的智識，就不能明瞭常態的行為，也好像在醫學上面一樣，大家都知道，研究疾病可以使我們得到健康的門徑。所以我在本書敘述了若干在青年期所表現的種種低能與變態的型式，這種低能與變態形成了學校家庭中大部份的問題。

犯過 (Delinquency) 也是青年期的一個重要問題，並且這是和社會本身有深切關係的問題，因為犯罪 (Crime) 大都是一種青年的現象，非但犯罪者在青年期或青年期以前就開始，其犯罪的生活，並且大多數犯過與犯罪的行為的確是由青年人所做的。我們對於青年犯罪者的了解，決不會嫌多，我們對於青年行為後面所隱藏的動機與機構，也決不可漠視。社會一定要知道去考察

形成反社會行爲 (Anti-social Act) 的人格，方能有效地解決犯罪與犯過的問題。

我們既經觀察在青年期中的真正變態現象，這種變態現象要從醫學上、心理學上或教育學上施以特殊的治療，於是我們就要研究常態青年的問題，這種問題既多且繁，足以使我們懷抱着如同父母與教師一般的態度，竭盡我們的同情與理解，而扶助他們，指導他們；我們對於兒童所提供的扶助與指導，正是他們應得向我們要求的權利。我們回想到自己青年時代的妄想，就要對於青年們抱着容忍的態度；看見青年玩弄火把，我們就克制自己，不要奪去他的火把，把他看作一個奇怪東西，而對他擺出一副端莊的面容和持重的心懷；給他充分的自由，使他不至受困於家庭的束縛；周密地供給其進步的階梯，而使他們達成其社會的目標；更使他具備智識與理想，而能克服「性慾」「怠惰」「不負責任」以進入正常的成人生活。——對於上述的工作，我們自己的準備，決不會嫌多的。我們看到遭受挫折的兒童們，就可作為前車之鑑，而為將來之戒；看到那般已經挫折墮落的人們，我們就可以推想，要有何種的精神與身體的力量纔能取勝；再看到有許多人在挫折以後，又繼續前進，我們就可以知道，何以人類的精神畢竟是無敵的。

惟其如此，雖然本書的三分之一，像專在討論不良的變態的青年，而實在因為這是為明晰地

了解良好的常態的青年所必要。著者所最關心的，當然還是常態的男兒；他的矛盾和出路，他的學校與社會的問題，他的職業的選擇，他的休閒的利用，他的怎樣爲自己光明的前途而善事準備。

書中所舉的事例，像前書青春期的女子（Adolescent Girl）一樣，除另有註明的以外，都是自己觀察的。十五年的教學，其中至少十二年的受教育者是青年；十五年的臨診，其中就診者也是兩性青年居多數；這使我深感這問題的興趣，也使我自已妄冀自己學到了有裨於家庭與學校的青年指導上的一點東西。這樣，就貿然把這書刊印了。

譯者序

「青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民族的新生命。」這兩句話已經成爲一般人說慣了的口頭禪。他們歌頌着青年，屬望着青年，也鞭策着青年，向那高遠的理想境界邁進；可是他們中間能有幾個人對於青年的身心曾有過透徹的瞭解？更有幾個人對於青年的行爲曾做過同情的善導呢？青年的身心發展是奇妙而繁複的，他有許多不可言宣的情感和思想，需要受人家同情的照顧和合理的善導。然而在中國，我們只看見多少的青年爲了得不到適當的教導，已經平白地糟蹋掉了！負有教養青年之責的人，怎還可對於青年發展的狀況，漠然不顧？

本書的主要目的，就在探討青年的各種現象與問題，敘述歷史上各時代教導青年人的方法，更提供最近青年心理學上的種種研究，使一般父母和教師們明瞭青年的特性，而知道怎樣去施行善導。它的價值：第一，從教師方面來說：教師的對象是兒童和青年，青年雖然繼續着兒童時期的特性而發展，可是青年因爲在發身期的迅速生長，其身心狀況便顯然與兒童時期不同。教師們如果昧於青年期的發展，而以管理兒童的態度和方法來教導青年，那就不免失敗。若是教師們要想

對於青年施行適宜的教導，就有一讀本書的必要。第二、從父母方面來說：青年的發展和家庭生活有密切的關係，青年們有許多事項，如職業、求學、疾病與犯罪、戀愛等都直接受父母的影響，本書的著者說得好：『如果青年是一條船，那末家庭就是一只錨。』我們知道，船的行止是由錨的拋放而決定，同樣，青年的命運也多半是由家庭的支配而決定。家庭對於青年既有深切的關係，則父母們的責任便十分重大。一般對於自己的孩子抱着遠大期望的父母們，若是要完善地克盡其責任，而不致遺誤其子弟，那末，這本書就是一個最好的顧問了。此外，本書對於青年們自身，也有閱讀的價值，因為青年期是一個複雜而多變化的時期，衷懷熱烈的青年們如果沒有自知之明，便容易誤入歧途，本書所敘述的理論和事實，很可以使青年們知道怎樣善處自己的青年生活。

著者是美國烈亦蒙德（Winifred V. Richmond）博士。她是美國著名的心理學家，曾任華盛頓大學教授，並執教於華盛頓大學醫學院與合衆國海軍醫學校，現任職華盛頓伊列莎伯醫院（St. Elizabeths）。這本書是她根據三十年來從事教授與臨診所得的經驗而寫成的。她在本書中，非但陳述青年身心發展的現象與原因，並且詳細說明常態和變態的青年，更追溯已往各時代青年的歷史以及社會對於青年所抱的態度和風習。此外，他還論及青年的犯罪問題、低能問題、戀

愛問題、職業問題、休閒問題、學習問題、宗教問題以及嗜好問題。她抱着仁慈的心腸，用清暢的文詞，敘述她的理論，並且穿插許多有趣的事實，作為例證。每一節都值得我們深長的玩味。

本書原名 *The Adolescent Boy*，照原意應譯為「青春期的男子」。現因書中的內容是從青年心理方面說到青年教育的方法與途徑，並闡明青年心理與教育的關係，所以為顯示本書的要旨起見，便譯為「青春期的男子心理與教育」。

這本書雖然是美國人所作，並且其中的材料大都是美國的，可是青年的發展是循着共同的原則，並不因民族的不同而有懸殊。所以這本書對於我國人還是一樣的有其價值。

我們要感謝魏悌教授 (Dr. Roberta White)，因為她介紹這本書給我們，並且給予我們許多指示；同時更要謝謝吾師孟憲承先生的斧正譯稿和汪典存先生的惠賜序文。

關於青年方面的書籍，國內還很少出版，而青春期的種種問題，尙有待於更進一步的研究，如果繼此書之後，能有更精審、更豐富的研究青年的書籍刊行，那便是譯者的期望了。

目次

第一章 從前的青年：

在初民社會中的青年——發身期的典禮與成年儀式——嚴厲的磨練——部落中的智識與習俗的訓練——性的教育與初民對於性所抱的態度——古代希臘的青年——對於性與婚姻的態度——羅馬的青年男子——中世紀的青年武士——青年宗教家——貴家的兒童——學徒階級——各時代的普通教育原則——二十世紀教育的任務。

第二章 發身期及其問題

存在於今日思想中的初民觀念——發身期的身體變化——腺系統的發育——性腺或「青春腺」——外部的生殖器官——身體上的疾病與發身期——神經不穩定——舞蹈病癲癇腦膜炎——性的發育中的精神狀態——發身期與青年前期的情緒狀態——幼年訓練的影響與青年態度上的制約作用——團體的影響——宗教的興趣——各個青年男子間的巨大差異

第三章 低能與變態

關於發身期的迷信——對於人格的本質與傾向的考察——智力問題——心智缺陷的程度及其連帶發生

的事項——低能問題——愚笨與遲鈍——特殊的「不能」——不能學習閱讀的缺陷——言語的缺陷——人格方面的缺陷——神經缺陷的普遍——精神衰弱「歇私的里亞」不穩定的人格——躁鬱狂的精神病——早發性癡呆病——青年期發育的三種型式——偏執狂——癲癇——「精神病的人格」

第四章 青年男子的犯過問題

罪惡的生涯始於幼年——徒黨及其危險——兒童的組織與成年的領袖——各個犯過的青年——常態青年犯過的機構——安全的需要——求權——妒忌——犯過為兩性活動的代替——犯過為心理變態的表現——變態的性的興趣——青年最常觸犯的過失——青年犯過的原因

第五章 常態的青年男子

青年期是一個長成的時期——常態與變態間並無判然的界線——「中」智的青年男子——優秀的青年男子——情緒的因素能够掩蔽智力——氣質與癖性——內向與外向——青年前期的「常態的內向作用」——「四種心理機能」的理論與這種理論如何幫助我們了解一個青年——家庭束縛的解除——父母的態度對於幼童的影響——青年求自由的動機——青年男子的夢——青年中期的適應——「女孩問題」

第六章 常態青年的問題

青年男子的性生活與愛情——自我色淫或手淫——幻覺的重要——手淫時期的真正危險——青年同性

戀愛經驗——同性戀愛態度的發展——固定的愛情的對象——青年男子處置固定愛情對象的各種方法——青年男子與異性的關係——性的引誘——賣淫——幽會與愛撫——花柳病——醉酒與性——職業問題——青年不自知的抉擇職業的原因——幫助青年做聰明的選擇——休閒娛樂問題——正當嗜好
的發展——宗教問題——青年需要宗教的經驗——青年對於自己的問題所持的態度

第七章 青年大學生：：：：：：：：：：：一八三

課程和觀點的改變——學生數額的增加——學校方面應付此種局面的企圖——心理衛生工作的開始——失敗的大學生或適應不良的大學生——智力的不勝任——情緒的未成熟——神童——早熟和優秀的區別——其他的適應困難——兒童家庭生活的影響——精神病學家所發現的問題——青年心理衛生的訓練

第八章 青年與變遷中的世界：：：：：：：：：：：一九四

青年與成人之間的隔閡——社會的危機與青年的反應——青年對於現在的危機的態度——美國青年的批評——現在青年的答辯——我們的教育信仰——教育的失敗——形式的教學只是教育的一部分——將來的學校——今日的青年與關於他們的預言

第一章 從前的青年

在初民社會中的青年——發身期的典禮與成年儀式——嚴厲的磨練——部落中的智識與習俗的訓練——性的教育與初民對於性所抱的態度——古代希臘的青年——對於性與婚姻的態度——羅馬的青年男子——中世紀的青年武士——青年宗教家——貴族的兒童——學術階級——各時代的普通教育原則——二十世紀教育的任務

我們對於人類社會原始的情形，當然不能明確的知道，我們只能憑藉現存的習俗或是古代遺留下來的紀念物與記載品的少數片斷來推測古代的情形，從這些資料中，更從現在世界各地仍舊存在的初民文化中，我們似乎可以明確的察見，古代的人認為發身期（Puberty）在生理上心理上都是一個緊要的時期。在這個時期，幼兒時代已經停止，兒童拋棄了小兒的東西，往往參與繁複的典禮，受到慘酷的虐待與嚴厲的磨練（Ordeal），若是他不經過這種正式的儀節，那末他

決不能享有權利、責任與特權而變爲一個成人。旅行家與人類學家告訴我們，在野蠻人中，有許多已經長成的人們，因爲沒有經過發身期的典禮，就沒有社會的身分，而被人家輕視爲「小兒。」

從一般看來，野蠻人的幼兒是一個不重要的人，尤其在有許多地方，生活情形困難，幼兒便是一種負擔與妨礙。在古代，殺害嬰兒是很普遍的事情，即使到了有史時代，固然女小孩往往很多被丟棄，甚至男小孩也常常被拋棄，生來孱弱或殘廢的兒童而能受人撫養的，很是罕見。這種事情在現在的未開化民族中還是存在。許多野蠻民族中，幼兒在沒有取得名字以前，是一種無足輕重的東西，野蠻人甚至用含有「微小」「卑鄙」「輕賤的事物」等意義的字樣來稱呼幼兒。幼兒可以被人冒罵輕忽，丟棄在樹林中，聽任他自己去和自然掙扎，或是使他在幼時就受童工的磨折，以致除掉最強壯的幼兒以外，無不斲喪其性命。在謀生較易，而文化進步之後，幼兒變成了一種財產，因爲他要替父母作工，以及瞻養其老年，並且在父母死了後，要按期崇拜其幽靈。可是人們對於幼兒的本身仍不重視，也不承認其幼兒的需要與願望；不過因爲幼兒的將來終是要變爲一個「成人與公民」，所以幼兒便顯得重要了。

發身期的典禮，並不各地都是按照生理成熟的程度而舉行。無論典禮的起源如何，只要這種

典禮一經創始，隨即具有社會的重要意義，而繼續不斷的推行，有時候當幼兒很小的時候，就開始舉行典禮，或是當舉行最末一次典禮的時候，他仍舊是一個小孩。在這種情形之下，必須等待他達到相當年齡，有理解能力之後，方纔可以把典禮的意義告訴他。可是在大多數情形中，由體格的徵象或是年齡（雖然野蠻人並不像我們一樣的計算年齡）的兆示，而知道發身期的來臨，這就是要重新開始而進入神祕的成人生活的時候了。這時候的兒童非但要學習成人的權利與義務，並且他應該消除幼兒的生活，割斷他和幼年生活的連繫，而必須進入一個新的生活情境，好像重新出生的一般。關於這種事情，各種民族都有許多的方式來實施。

在若干部落中，最顯著的是北美洲，他們給兒童服用麻醉劑，使兒童變得「昏狂」，我們推測其用意，是使兒童完全遺忘以往的事情；在東非洲的南迪（Nandi）民族中，無論男女小孩都剃光了他們的頭，並且服用瀉藥，這表示把舊生活的污穢完全滌蕩；在開威羣島（Kawaii Islands），男孩被人家從家中掠去，而長期的偷藏着，一定要由家庭贖取，纔能回家，這時候他已經是重新復生，而成爲一個新個體了。在其他的地方，他們建築了一個大怪物，隱放在叢林之中，在那裏舉行典禮，人們用一種發吼聲的器具（Bull-Roarsers），發出可怕的叫聲，使婦女們和兒童們相信這種聲音